

【彰化銀行】帳戶選對 好運加倍

— 普發現金轉入 e 財寶數位帳戶 就抽柴寶幣 10,000 元

一、活動期間

自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

二、活動對象

於活動期間內，「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新臺幣 10,000 元登記入帳至本人名下之彰化銀行 e 財寶數位帳戶者（帳戶狀態須為正常且未銷戶）。

※ 無須另行登錄，系統將自動辨識符合條件之客戶。

三、活動內容

活動結束後，將由系統隨機抽出 120 名得獎者，每人可獲得：柴寶幣 10,000 元

四、中獎公告與贈獎方式

1. 中獎名單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 公布於彰化銀行官網。
2. 得獎者之柴寶幣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 轉入其 e 財寶數位帳戶。
3. 若因帳戶未綁定、已銷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導致無法匯點，視同放棄得獎權利，恕不補發。

五、注意事項

1. e 財寶數位帳戶之用戶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說明之規範，經查核若有不符合本活動辦法之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金額獎項。
2. 倘發送柴寶幣當日客戶 e 財寶數位帳戶失效（如結清銷戶、暫停、凍結或列為警示帳戶），致送禮金無法順利發送者，視同自願放棄權益，如帳戶失效情形已解除，亦不得要求補發。
3.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人本年度兌領獎品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贈品價值為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本行將代扣得獎人需繳納之 10%機會中獎所得稅。
4. 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5.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僅於本次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

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得獎者同意得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

6.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始參加者所得獎、登錄、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7. 本活動之得獎資格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本行有權檢視各項抽獎及相關紀錄，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有權取消參加抽獎及得獎資格之權利。

8. 本活動與「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發放機制無直接關聯，僅針對入帳至彰化銀行 e 財寶帳戶者提供回饋。

9. 本行保留修正、暫停與終止本活動，及審核本活動參加者，得獎者與獎者資格之權利，詳細活動辦法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若遇獎品停產、缺貨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取得活動獎品時，本行保留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之權利，如有問題請洽詢各分行或客服專線 02-4122222。

10. 關於「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政策以行政院財政部最終頒布作法為準。